

新竹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於本市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下者，百分之一。
- (二)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本市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持有四戶以內者，每戶百分之一點五；持有五至六戶者，每戶百分之二；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二點四。
- (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一年以內，每戶百分之二；超過一年，二年以內，每戶百分之二點四；超過二年，四年以內，每戶百分之三點六；超過四年，五年以內，每戶百分之四點二；超過五年，每戶百分之四點八。
- (四)其他非屬前三目住家用房屋，持有一戶者，百分之二點六；持有二至四戶者，每戶百分之三點二；持有五至六戶者，每戶百分之三點八；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四點八。
- (五)第二目至第四目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採單一稅率，第二目百分之一點五，第三目及第四目百分之二。

(六)第一目但書規定，本市公告之一定金額，依「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定之，於每年二月末日公告。

二、非住家用房屋：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百分之三。

(二)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房屋，百分之二。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目規定之房屋，其稅率應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課徵。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房屋，應按起造人持有房屋年數期間課徵。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